

微醺酒驾适用缓刑? 法院:不一定!

“被告人血液酒精含量低(不到100mg),且有自首情节已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针对最近审理的一起酒驾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刑庭承办法官初恩付,这样的情形可以考虑适用缓刑。但随后,他注意到被告人酒驾的一个行为,最终作出判处其拘役一个月的实刑判决。这究竟为什么呢?

2017年7月14日晚上,小权在昆山请客户吃饭,少量饮酒后又到KTV唱歌,难免再小酌几杯。次日凌晨,他驾车返苏,在行经高速公路,开到虎丘区312国道高架大通路路口,追尾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后审理查明,小权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他血液中乙醇浓度为95mg/100ml,小型普通客车车损5000元。案发后,小权留在现场等候处理,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另查明,他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庭审中,被告人自愿认罪。在法官询问“你是否开车经过高速”时,被告人回答:“是的,从昆山长江南路路口到新区高速路口下来之后出了事故。”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关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缓刑:被告人血液中乙醇浓度低于130mg/100ml,发生两车以上事故,没有造成他人受伤,财产损失5000元以内且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遂综合各因素作出上述判决。”

【连线法官】最近一段时间,各地都出现一些关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定罪量刑或轻判的案例,其中判刑轻判的原因多种多样,引起公众关注。但这并非醉酒入刑的规定有所松动迹象。法院对危险驾驶罪的量刑,除了被告人血液中酒精含量的高低以外,有无发生追尾、碰撞等交通事故,过检有无交通违法记录,是否有逃逸行为等也是量刑的重要参考因素。比如,本案中,虽然被告人血液内的酒精含量低,但考虑到其具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酒驾,且发生交通事故的情节,不适用缓刑。

(许文 肖佳)

得谅解,遂综合各因素作出上述判决。

【连线法官】最近一段时间,各地都出现一些关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定罪量刑或轻判的案例,其中判刑轻判的原因多种多样,引起公众关注。但这并非醉酒入刑的规定有所松动迹象。法院对危险驾驶罪的量刑,除了被告人血液中酒精含量的高低以外,有无发生追尾、碰撞等交通事故,过检有无交通违法记录,是否有逃逸行为等也是量刑的重要参考因素。比如,本案中,虽然被告人血液内的酒精含量低,但考虑到其具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酒驾,且发生交通事故的情节,不适用缓刑。

(许文 肖佳)

原本是好意搭载,却不想惹祸上身,好心车主遭遇意外事故,乘客受伤一纸诉状惹祸。近日,昆山市法院周市法庭审理一起不寻常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杜某驾驶电动车顺路搭载李某,行驶过程中李某不慎坠车,造成脑部严重受伤,花去近8万元医药费。交警部门认定杜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以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人员”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为此,李某向昆山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杜某赔偿各项损失。

庭审中,杜某认为,让李某搭乘自己的车辆是好意,是不收费的。再说,交通事故认定书确认的责任赔偿与损害赔偿不应相同,要求自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公平原则。

经法院审理查明,李某无偿搭乘杜某车辆,双方系好意同乘关系。从交警部门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李某坠车时电动车处于正常的直行行驶中,并未与其他车辆或障碍物碰撞。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杜某违规搭载李某且在机动车道上逆向行驶,应当承担70%责任;李某乘坐电动车时对于自己的安全也应具有相应的注意义务,应当承担30%的责任。

法官提醒:在日常生活中,类似的“好意”行为大量存在,我们应弘扬互帮互助的良好风气,同时提醒广大人民群众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要好心办了“坏事”。驾驶非机动车时应遵守相关交通法规,要把行车安全放在第一位,非机动车驾驶人操控性下降,危险系数也会随之增加,司乘人员都应该尽到足够的注意保障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也保护他人权益。

(金刚)

冒充知名企业诈骗 800 余名应聘者 20 余万元

陈某等人成立某实业公司,陆续招聘李某等人为公司员工,共同实施诈骗活动。该公司是一个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先由专人在某招聘网站上发布“佳能公司”、“三星公司”高薪招聘员工的虚假信息,再由专人将应聘人员送至该公司,由工作人员负责登记应聘人个人资料,并将应聘者安排至专车处进行面试。

在面试过程中,采用冒充“三星”或“佳能”公司人事部工作人员的方式骗得应聘者信任后,以体检费、餐费等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在收取费用后又以“三星公司”或“佳能公司”所聘岗位已招满,或者需在“华硕”等公司实习一个月后方可转入“三星”、“佳能”公司与应聘者周旋,并以此为由将应聘者转交给劳务派遣公司后安排至“华硕”等工厂,进入上述工厂后,应聘者再根据工厂的安排自行缴纳体检费、餐费,并进行考试或面试。在应聘者发现受骗后要求退钱时,却以各种理由只退还应聘者小部分钱款。自2016年2月16日至同年5月12日,该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合计骗得被害人周某等800余名应聘者214245元。在案件审理中,被告人退出全部赃款。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等12人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民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属共同犯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退赃情况等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款。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等12人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民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属共同犯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退赃情况等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款。

黑心卤菜店为招揽顾客竟加罂粟壳“提香”

好吃红火的卤菜店竟然在制作过程中添加罂粟壳!去年年底,市场监管部门查获一家非法添加罂粟壳的卤制品店。近日,相城法院审结这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蒋某、金某夫妻经营一家安徽卤菜店。在一次偶然情况下,蒋某听别人说在卤肉包中添加罂粟壳制成卤水,能使肉味提香。为了提高营业额,招揽更多顾客,他专门购买了罂粟壳。此后每次在加工卤肉时,都要用加了罂粟壳调味的卤水腌制卤菜然后再售卖。然而,没过多久,他们就被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场查获。经鉴定,查获的卤水汤料及卤菜中均查出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汀等成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金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最终判处蒋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金某有期徒刑6个月15日,并处罚金1万元。

法官提醒:咖啡、可待因、罂粟碱等物质在罂粟壳中含量较高,是罂粟壳的主要成分。人体长期摄入这些物质对身体影响很大。2016年以来,相城法院共审结6起生产、销售

每次在加工卤肉时,都要用加了罂粟壳调味的卤水腌制卤菜然后再售卖。然而,没过多久,他们就被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场查获。经鉴定,查获的卤水汤料及卤菜中均查出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汀等成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金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最终判处蒋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金某有期徒刑6个月15日,并处罚金1万元。

法官提醒:咖啡、可待因、罂粟碱等物质在罂粟壳中含量较高,是罂粟壳的主要成分。人体长期摄入这些物质对身体影响很大。2016年以来,相城法院共审结6起生产、销售

月子套餐不满意 索回预付款遭拒

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案件。2017年9月,太仓小刘在太仓某产后恢复中心以预付款方式消费了6330元,总计购买21个服务项目。下单当日,小刘还以集赞免费送体验的方式额外体验了几个项目。小刘在做完了三个服务项目后感觉效果不理想,遂要求月子中心退还剩余18个服务项目的预付款。小刘向太仓市消协投诉后,月子中心仍拒绝退还预付款,遂将月子中心诉至太仓法院,要求退还预付款5432元,并开具正规消费发票。

钱都已经付了,为什么还要退款?经了解,小刘购买的是产后发汗、乳房疏通、暖宫调理、骨盆修复等共计21个项目的月子套餐。小刘在使用了三个项目的护理后感觉效果不理想。小刘了解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消费者可以随时要求退回预付款的规定,所以要求月子中心退还剩余项目的预付款。月子中心认为,双方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履行,月子中心并无违约行为。同时,小刘购买的产品已开封,无法另行销售,于是拒绝退回预付款,并表示即使退款也应当扣除相应的产品价款。

法官在审查双方提供的证据后发现,小刘购买的月子套餐属于预付款消费,且月子中心并未在签约记录中明确所包含的服务之外的产品名称及价格,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小刘有权要求月子中心退回未消费的预付款。法官将证据审查后的风险告知了月子中心后,其经营者主动提出要求法官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月子中心同意退还小刘预付款3300元,并将已开封的产品交给小刘。

法官提醒:预付款消费与普通消费之间最大的不同是消费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但尚未取得对应的商品及服务,消费者在后续的消费过程中需要承担一定的风险。首先,消费者支付预付款后,收取预付款的商家有

可能因经营不善而倒闭,导致消费者的权益受损。其次,消费者在后续的消费过程中遭受价格歧视,或者购买商品服务质量下降。最后,消费者在行使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时,受到商家拒绝退还预付款的限制。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进行预付款消费时需要注意商家的信誉、预付款金额、签订的预购单内容等情况,并注意保存相关证据,避免自身权益受损。一旦发生纠纷,可寻求消协的协助或者提起相应的诉讼,商家如拒绝开具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投诉。

(吕金翠 肖佳)

违规出售经适房 法院判决:买卖协议无效

经济适用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按规定,购买不满5年的经济适用房不得直接上市交易。那么如果经济适用房的购买人违反规定私下出售房屋,却又因房价上涨而反悔,法院会如何处理呢?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一起因出售经济适用房引起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最终判决涉案房屋转让协议无效。

2014年11月4日,原告沈女士作为受让方与出卖方常熟市某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沈女士向该公司购买位于常熟市虞山镇某小区经济适用房一套,房屋价款为26万余元,建筑面积为75.34平方米。合同中载明,该房屋地块的土地用途为住宅(经济适用房)。当天,被告段女士以沈女士的名义,向某置业公司支付该套房屋的房款及车库款合计28万余元,并缴纳相关购房税费等费用。

一周后,沈女士与段女士签订《协议》,约定沈女士将上述经济适用房的购买权转让给段女士,价格为34.5万元;双方交付有关手续后,该协议即生效。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即应按房屋市场价两倍赔偿给对方;在此房屋至五年后(2019年),沈女士应无条件配合段女士办理涉案房屋的一切手续。当日,段女士将余款4.5万元交给沈女士。几天后,沈女士对涉案房屋进行了产权登记,并在当年11月底将房屋交付给段女士进行装修并居住。

段女士本以为等到五年期满后就可以顺利过户,却意外地在2017年8月突然收到法院传票。原来,竟是沈女士将她告上法院,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协议》无效,并要求段女士退还涉案房屋及车库。

庭审中,原告坚持认为,其购房至今未满五年,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涉案房屋不得上市交易,故涉案协议明显损害了公共利益,应属无效合同,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原告愿意在被告退还其房屋的同时退还涉案房款34.5万元。被告段女士则辩称,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

体现,房屋是自己出资购买又花费十万余元进行装修的,并已入住多年,就算要退还房屋,原告应当赔偿按市价两倍的房款加上10万元的装修费及4.5万元的利息款等经济损失。

常熟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双方订立协议,约定由原告将其名下的涉案经济适用房转让给被告,并约定五年后过户,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协议内容是针对经济适用房的买卖,双方在协议中约定5年后再次过户的内容,但由于不符合经济适用房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的目的,扰乱了社会秩序,损害了其他低收入群体的利益。(下转中缝)

ZARA 专厅春装新款上市

全场商品 5折起!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电动车载人出事故 车主是否要担责?

原本是好意搭载,却不想惹祸上身,好心车主遭遇意外事故,乘客受伤一纸诉状惹祸。近日,昆山市法院周市法庭审理一起不寻常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杜某驾驶电动车顺路搭载李某,行驶过程中李某不慎坠车,造成脑部严重受伤,花去近8万元医药费。交警部门认定杜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以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人员”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为此,李某向昆山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杜某赔偿各项损失。

庭审中,杜某认为,让李某搭乘自己的车辆是好意,是不收费的。再说,交通事故认定书确认的责任赔偿与损害赔偿不应相同,要求自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公平原则。

经法院审理查明,李某无偿搭乘杜某车辆,双方系好意同乘关系。从交警部门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李某坠车时电动车处于正常的直行行驶中,并未与其他车辆或障碍物碰撞。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杜某违规搭载李某且在机动车道上逆向行驶,应当承担70%责任;李某乘坐电动车时对于自己的安全也应具有相应的注意义务,应当承担30%的责任。

法官提醒:在日常生活中,类似的“好意”行为大量存在,我们应弘扬互帮互助的良好风气,同时提醒广大人民群众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要好心办了“坏事”。驾驶非机动车时应遵守相关交通法规,要把行车安全放在第一位,非机动车驾驶人操控性下降,危险系数也会随之增加,司乘人员都应该尽到足够的注意保障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也保护他人权益。

(金刚)

(上接8版)属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按照经济适用房的相关规定及涉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购房人只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房不满5年的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各种原因确实转让的,须经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同意,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进行回购;在取得完全产权前,经济适用房购房人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租、出借、赠与或者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并不得设定除经济适用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买受人如有违反上述任一情形或违反与经济适用房有关法律或政府文件任何规定的,出售方有权解除买卖合同。故原告对于涉案房屋的买卖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最终判决原告于2014年11月10日签订的《协议》无效,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吴智与 徐宇红 金刚)